

合同编号：

2026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出卖人）：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出卖人）：内蒙古思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飏，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PQU02X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空港物流园区永兴路 33—4 号 A 座一层 101

电话：0471—390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燃油轿车的名称、商标、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购销清单》（附件一）。

1.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使用/安装说明(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第 2 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2618200.00）（含税），分项价格见《购销清单》（附件一）。

2.2 付款时间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5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2	50%	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	---------------

资金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100% 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 50%。

2.3 本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产品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保险费用、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费、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 3 条 交货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3.2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出卖人按买受人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出卖人承担。）：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供货。现场验收并交接车辆及相关资料。包装方式：采用原厂标准包装。车辆由生产厂家提供整车出厂标准防护包装，车身、玻璃、轮胎、内饰等部位采取防刮、防尘、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运输及交付过程完好无损。

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第 6.1 款的质量要求。

3.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含本数）对所购货物进行验收，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交付标准：车辆须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 GB 7258 《机动

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 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车辆出厂技术标准，配置、参数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手续齐全（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使用手册、保养手册等）。

(2) 验收方法：采购人现场对车辆外观、内饰、里程、配置、功能进行逐项查验，启动测试车辆运行状态，核对随车文件资料。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不合格则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3) 交付方式：供应商负责将车辆安全运抵指定地点，承担运输、保险、装卸费用，交付同时完成车辆清洁、检测及上牌资料移交。

3.5 甲方验收后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30 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的异议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三包”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退换的，均不减轻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4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服务承诺》（附件二）的约定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的服务方式提供货物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保修范围：整车及原厂标配零部件均在保修范围内，包含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车身、电器设备等核心部件及原厂配置附件；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4.4 保修期：保修期按照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厂商质保政策执行，整车保修期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执行，不得低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核心零部件保修期不低于行业及厂商承诺标准。保修期自车辆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5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厂址、产地，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他人的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货物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6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性能。

6.2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或退还设备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符合产品三包政策的质

量保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车辆资产入账、登记上牌、档案归集等工作，提供完整合规的财务票据及资料。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对采购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工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7.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无法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7.2.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7.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返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 的违约金。

7.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部分的合同价款，除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格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向他人承担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 8 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各类资料、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9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正文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清单；（2）服务承诺；（3）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MGZC-G-H-260240）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1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2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买受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出卖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一：

电话：

签订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购销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生产厂家	产品品牌
1	燃油 轿车	红旗 H9 轿车/ 型号： CA7250HA6TB 车身颜色：黑色	台	1	379800. 00	379800.00	一汽红旗	红旗
2	燃油 轿车	红旗 H9 轿车/ 型号： CA7203HA6T 车身颜色：黑色	台	8	279800. 00	2238400.0 0	一汽红旗	红旗

价格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2618200.00）此价格为含税落地价。

附件二：服务承诺

1.红旗 H9 轿车/ 型号： CA7250HA6TB、 CA7203HA6T 车型的质保期为：生产厂家整车不限年限、 不限里程；我公司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 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3.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5.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6.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附件三：公开招标文件